

技术开发合同书

(软件委托开发、合作开发)

项目名称：财政奖补 3.0 系统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D2025-0023

委托方（甲方）：淮安市数据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安市

合同有效期：二年

经友好协商，淮安市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软件开发需求

构建“一站直达”服务体系，实现惠企政策、业务办理流程、奖补资金直达基层、直达企业。持续深化惠企利民政策惠及范围，建立政策和市场主体“双画像”，通过全量展示、标签定位、信息自动比对、适配相似度等方式，实现政策精准推送至市场主体。推进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各类奖补事项全量纳入淮安市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公开透明运行平台。引入电子证照共享、告知承诺等方式，实现政府部门核发证照、审批表单免于提交。优化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建立资金预拨机制，推行固定补贴资金快速兑付。

具体详细开发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方案为准，不在此合同中详细表述。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1	财税奖补网上办事大厅升级	快速申报通道、页面改造、奖补计算公式、政策解读、政策图解、惠企直播间、政策画像升级、企业画像升级、企业入库升级、政策计算器、材料上传升级、免申直补专区、即申即享专区、表单扫码签名、表单自动生成、业务办理地址图示、收件单、材料中心、证照中心、用户指南升级、问答知识库、宣传推广专区、数据运营统计等。
2	政策计算器	计算单元梳理、计算逻辑开发、点选模块管理、计算模型结果输出等。

3	奖补事项信息管理系统升级	政策事项多级审核、政策解读管理、政策主题分类升级、政策、事项多维标签化梳理管理、政策事项关联升级、奖补计算器后台管理、事项维护日志管理、支付数据环节配置、个性化统计定制、审批流程印章管理、事项批量阶段调控、流程转向控制、证照关系匹配等。
4	创新免申直补办理模式	构建政策自动分析逻辑、解析政策免申直实现模式、自动匹配企业发起免申直补流程、企业一键免审确认等。
5	奖补兑现核定业务系统升级	办件一键审批、苏服码扫码填单、进度查询对接短信平台、办件材料修正、办件异常挂起、奖补日报升级、办件异常修正、延期一键审批、企业数据更新、五库建设、定向短信管理、奖补管家专区等。
6	奖补兑现监察系统升级	事项更新监察、政策更新监察、事项办件异常分析、预警范围扩容、督查工单、督办审批管理等。
7	财政奖补业务梳理配置	精细化梳理奖补政策、事项，个性化开发申报表、精细化配置审批流程、精准化梳理数据对接等。
8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升级	政策多元分析、办件多元分析、办件上链核验、办件对象管理、资金多元分析、企业资金热点管理、资金主体管理、系免申直补办件管理、免申直补模型、改革成效、数据基座、企业产业分析、企业财税比对、企业元素分析、企业培育分析等版面。
9	苏服办奖补应用升级	企业表单管理、人才表单管理、数据政策分析、数字事项分析、数字办件分析、数字资金分析、企业元素管理、标签筛选管理等
10	系统融合对接	苏企通政策推送管理、国家级及省级惠企政策同步管理、经济网格化平台政策获取、网格政策管理、网格政策专区、一企来办平台对接、兑现服务专栏、惠企视频管理、对接财政支付平台、自助服务端政策、事项查询、查看及申报、超级管理员系统对接、市级区块链平台对接管理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

三、交付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并部署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后组织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后进入免费维护期。系统安装、调试地点为淮安市数据局。

免费维护期二年，自双方合同到期后开始起算，如双方续签的，以最后一次续签合同到期之日起算。

四、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开发软件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玖拾壹万玖仟 元整(¥919,000 元)；

开发内容全部交付并验收后 30 天内，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余款（扣除罚款）。

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要求：本项目采用定制实施模式，乙方按照用户需求进行平台的开发，甲方有关技术人员、最终用户需要参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配合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失误发出项目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整改计划，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按 CMMI3 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建设各阶段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控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引入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文档管理等管理办法，加强问题

跟踪管理，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七、软件使用培训要求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相关用户均可熟练操作该系统。

八、文档要求

1.项目实施和运维应严格遵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情况提交项目建设周报以及在试运行期间针对用户提出数据或平台运行存在问题的记录单。

2.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能够满足对采购方、后续运维团队、用户等不同角色的知识转移的要求。

3.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等。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要求实施方在实施方案中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制定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实施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承诺中需包含保密期限以及泄露秘密的违约责任。

2.本项目的数据建设成果归采购方所有；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要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如包含第三方系统软件，要保证是永久、合法可用的。

十、验收

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系统上线可靠稳定安全运行，每延期一个月，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赔偿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逾期超过 2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前期开发完成的成果及资料，赔偿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权利所支出律师费、诉讼费）。

乙方泄露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事项的，或服务不及时，或服务不到位的，以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评估、律师代理以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延期付款，按每延期一个月支付总合同的 3%向乙方

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软件知识产权归属为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如在淮安市以外使用或销售该版本软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淮安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淮安市翔宇中道 150 号	(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 安城中支行		
	帐 号	1110010109200654901		
	电 话	0517-89866800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尧矿信 达大厦 A 栋 15 层	(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 行		
	帐 号	84050154740001924		
	电 话	0510-85219300		

2025年4月9日

附件

财政奖补 3.0 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淮安市数据局

乙方：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确保财政奖补 3.0 系统建设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被实施项目安全性、保密性，经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安全保密事项形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对于本次实施活动中获取或知晓的对方敏感、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私自占有、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相关技术数据、业务资料等信息和资源。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提供高质量实施服务。保密期限为项目完成之后五年内。

第三条 乙方应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参与本次实施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负责检查落实。

第四条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料，乙方应只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等可能载有敏感信息的介质。

第五条 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的活动。

第六条 乙方应对实施过程资料信息进行妥善管理，确保无关人员不能参与，并对参与人员范围进行严格控制；过程信息使用完毕

后应及时清除，防止对被实施项目产生影响或被第三方利用。

第七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披露被实施项目的安全状况或进行评价。

第八条 实施工作完成后，除应交付甲方产品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涉及甲方或被实施项目相关数据、文档资料，应及时进行清除或交还。

第九条 乙方在实施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和资源，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或自己用于商业用途。

第十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所述地址即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一方更改的需要 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否则文件退回或者拒收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淮安市数据局 乙方（盖章）：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9日

日期：2025年4月9日